

证券代码:688348 证券简称:昱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6

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首次募集资金管理的授权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即2025年7月22日起至2026年7月21日。在使用授权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保荐机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关于同意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81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A股2,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63.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26,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03,699.49万元。上述募投项目全部到位，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5年6月3日出具天健验[2022]第243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公司、保荐机构与募集资金开户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7,232.43	27,232.43
2	全球营销网络建设	8,319.32	8,319.32
3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合计	55,551.75	55,551.75

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11)。

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募集资金使用期限自首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授权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即2025年7月22日起至2026年7月21日。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符合公司经营资质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四)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授权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000889 证券简称:中嘉博创 公告编号:2025-41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六)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额不足部分，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及使用。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股东争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本次现金管理是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质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针对投资风险采取的措施

1.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现金管理产品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及监督，严格执行资金的安全性、公司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公司将依据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理财产品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2. 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3.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将通过以上措施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的情况。

六、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二)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三)投资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四)投资决策及操作流程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五)投资期限及额度

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募集资金使用期限自首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授权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即2025年7月22日起至2026年7月21日。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六)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符合公司经营资质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七)投资决策及操作流程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八)投资期限及额度

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募集资金使用期限自首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授权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即2025年7月22日起至2026年7月21日。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九)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符合公司经营资质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十)投资决策及操作流程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十一)投资期限及额度

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募集资金使用期限自首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授权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即2025年7月22日起至2026年7月21日。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十二)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符合公司经营资质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十三)投资决策及操作流程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十四)投资期限及额度

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募集资金使用期限自首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授权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即2025年7月22日起至2026年7月21日。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十五)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符合公司经营资质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十六)投资决策及操作流程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十七)投资期限及额度

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募集资金使用期限自首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授权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即2025年7月22日起至2026年7月21日。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十八)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符合公司经营资质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十九)投资决策及操作流程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二十)投资期限及额度

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募集资金使用期限自首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授权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即2025年7月22日起至2026年7月21日。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二十一)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符合公司经营资质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二十二)投资决策及操作流程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二十三)投资期限及额度

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募集资金使用期限自首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授权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即2025年7月22日起至2026年7月21日。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二十四)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符合公司经营资质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二十五)投资决策及操作流程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二十六)投资期限及额度

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募集资金使用期限自首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授权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即2025年7月22日起至2026年7月21日。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二十七)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符合公司经营资质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二十八)投资决策及操作流程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二十九)投资期限及额度

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募集资金使用期限自首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授权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即2025年7月22日起至2026年7月21日。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十)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符合公司经营资质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十一)投资决策及操作流程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三十二)投资期限及额度